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国家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项目的议案》。上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实施的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高性能稀土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研发及国V催化剂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工信部批复同意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获批国家补助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2年10月，贵研催化公司已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2700万元。日前，贵研催化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5300万元，专用于“高性能稀土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研发及国V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的。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